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 出,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应表 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,其中郑国钢先生、吴哲华先生、莫卫民先 生和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 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3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0) 同时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1)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 了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 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